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6/00-01號文件

2000年12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動議議案，徵求立法會同意梁紹中法官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。該項任命擬於2001年1月1日生效。政府須作出此項任命，是因為前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陳兆愷法官自2000年9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。

2.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，立法會行使職權同意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。

3. 《基本法》第八十八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，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，由行政長官任命。《基本法》第九十條進一步規定，除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，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。根據行政署於2000年1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SO/ADM CR 8/4/3222/85(00))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推薦任命梁紹中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行政長官已接納此項推薦，若徵得立法會同意，便會根據推薦作出任命。議員可參閱上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了解詳細的背景資料。

4. 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4章)第9條訂明法官(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)的專業資格(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2)。《基本法》第九十條亦規定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中國公民擔任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指出，梁紹中法官可以並且願意遵守各種資格規定，包括須具有中國國籍的規定。

5.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，聽取當局就是項任命作出的簡介。

6. 該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0年12月6日